

山东理工大学法学院

法学院字〔2016〕5号

法学院副教授及以下 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用业务条件

院属各科、系、室：

为进一步完善教师岗位聘任制度，科学评价教师的业绩和能力，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，结合上级政策和学院实际，依据《山东理工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用办法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14〕20号）《山东理工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用办法的补充规定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15〕129号）《法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用办法》（法学院字〔2014〕5号）对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用业务条件等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正常晋升副教授最低业务条件

任现职以来，符合《山东理工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用办法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14〕20号）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和本规定的出国（境）要求，且具备学校与学院规定的业务条件者，可按学科类型申报晋升副教授。

（一）出国（境）要求

教师申报正常晋升副教授，需具有出国（境）访学6个月以上经历，40周岁以上教师暂不做要求。

（二）学院规定的最低专业技术要求

1、讲授本专科课程 2 门，年度教学评价良好（85 分）以上，年度教学工作量平均在 280 教分以上。并积极参与课程建设、专业建设、学科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和校、院、系其他工作。

2、主持国家级课题；或主持省部级课题且到校纵横向经费 11 万元（不含设备费，下同）；或主持课题且到校纵横向经费 15 万元；或获教学质量奖 3 次；或获教学优秀奖 1 次以上。

3、首位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5 篇及以上（含著作、国家级规划教材、发明专利、教学科研奖励等不超过 2 项，其中发明专利只计 1 项），其中 CSSCI 来源刊（不含扩展版、集刊）不少于 3 篇；或被 SSCI 收录 1 篇；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3 位、二等奖前 2 位、三等奖首位。

二、破格晋升副教授最低业务条件

任现职以来，具备正常晋升副教授的基本条件，具有出国（境）访学 6 个月以上经历。年均讲授 1 门及以上本科课程，年度教学评价优秀（90 分）以上，年度教学工作量平均在 280 教分以上。且具备下列破格晋升副教授业务条件中的两条及以上者，可申报破格晋升副教授。

1. 首位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且被 SCI、EI、CSSCI 收录 8 篇（含著作、国家级规划教材、发明专利等不超过 2 项，其中发明专利只计 1 项）；或首位发表 SCI 一区论文 2 篇或二区 4 篇或 SSCI 一区论文 2 篇；或被《新华文

摘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全文转载 1 篇或摘录 3 篇。

2. 主持国家级课题或获省优青及以上称号，且到校纵横向经费 11 万元。

3.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额定人员；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3 位、二等奖前 2 位、三等奖首位。

4. 获教学优秀奖。

5. 对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以及科学研究等业务方面有突出成绩的，经教授委员会认定其已经具备晋升副教授的水平和能力的。

三、讲师及助教业务条件

（一）讲师申报条件：

在符合《山东理工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用办法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14〕20 号）基本条件要求的同时，还须符合以下条件。

1. 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对待教学工作态度认真，学风端正。

2. 岗前培训合格，取得《山东理工大学青年教师授课资格证书》，或取得《高校教师资格证书》。

3. 普通话达到二级乙等或以上等级。

4. 具有博士学位，或具有硕士学位任助教 2 年以上，或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任助教 4 年以上。

5. 完成规定的所有助教环节。

6. 经学院考核评议具备讲授一门课程的能力。

(二) 助教申报条件：

在符合《山东理工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用办法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14〕20号）基本条件要求的同时，还须符合以下条件。

1. 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对待教学工作态度认真，学风端正。

2. 具有硕士学位，或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、一年见习期满。

3. 熟练掌握一门课的内容，具备为本科学生辅导该课程的能力和讲授该课程的潜力。

4.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，熟练掌握计算机文化基础内容。

四、本规定由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。以前各项规定与此不符者，以本办法为准。本规定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报人事处备案后施行。

五、本规定自学校批准之日起执行。

法学院

2016年7月8日